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21 日